



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

文/本刊记者 孙永立

4月21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举办2021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2020年度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情况和2021年度重点工作。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38万余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2.31%,与2019年基本持平,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

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基本相适应

据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介绍,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守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食

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 相适应。

一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 品安全底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四个 统一""四级分工、各有侧重"原则,聚焦重 点食品种类、重点区域场所、重点安全指标,持 续加大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公布食 品监督抽检信息。全年国家、省、市、县四级 市场监管部门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 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等任务695万余批次,食 品检验量达到 4.97 批次 / 千人, 超额完成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提出的食品检验 量达到4批次/千人的目标。针对肉制品、食 用油、面制品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检查和飞行 检查,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 查"三年全覆盖"年度任务,着力整治非法添 加、虚假宣传、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风 险线索,对抽检监测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 品、连续多年检出不合格食品的228家食品销 售单位,以及风险监测中发现3批次及以上问 题样品的87家食品销售单位开展了重点监督检 查和风险排查,防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是严防疫情期间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等民生商品"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参与企业超过1.7万家,带动上下游、产供销迅速衔接,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及时开展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全年各地共排查涉疫食品13896吨,涉疫食品基本得到有效管控。应时所需快速建设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初步建成上线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推动31个省区市全部实现与全国平台的数据对接。落实总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措施,电话访问食品企业1021家,帮

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临时加贴中文标识措施,帮助解决疫情期间出口食品转内销难题。

三是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督促落实 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年 行动",进一步梳理细化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落实 的五个方面责任。加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 督抽考力度,全年累计在线监督抽考食品生产企 业 14 万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1.5 万人,抽考 总体合格率达 97.8%,满意度达 95%。强化食品 生产监管制度建设,组织修订《食品标识监督管 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 规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组织编写乳 制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现 场监督检查工作手册,为基层日常监管提供操作 指南。持续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精减申请 材料、压减许可时限,推进"全程网办"和电 子证书管理,建立全国食品生产许可信息查询 平台。印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 南》,为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提供操作规 范,鼓励食品销售者在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 患排查和整改的基础上,向社会开展"放心食品





超市自我承诺",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承 诺内容。截至2020年底,共1.5万家食品超市 公开自我承诺。

四是强化食品安全执法,严厉打击食品安 全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共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28.62 万件,罚 没款 27.26 亿元, 吊销许可证 776 件, 移送公 安机关 3490 件, 从业资格限制 74411 人, 查 办"邢台特大跨区域生产销售伪劣香油案"等 一批重大案件。同时,强化部门间合作,总局 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知识产权局启动为期三年的农 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从2020年10月底 开始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 厉打击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未经检验 检疫的肉类、"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 品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截至 2021 年3月15日,各地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 件 47664 件,罚没款 3.5 亿元,查扣违法产品 2016吨,移送公安机关808件。

五是深化改革创新, 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 线。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对省 级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将"党政同



责"要求落到实处。组织开展"世界食品安全 日"中国主场活动,举办"提升餐饮质量、制止 餐饮浪费"等主题活动,持续推动社会各界参与 食品安全治理。强化监管共治,联合开展保健食 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共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98.8 万余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 150 万余人次。部 署各地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2020 年全国特殊食品企业安全自查和报告率均保持 100%, 自查报告问题整改率 100%。

抽检数据: 总体不合格率 2.31% 食安形势稳中 向好

2020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显示,全 国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上销售的全部 34 大类 食品完成抽检 638 万余批次, 总体不合格率为 2.31%, 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副司长梁钢介 绍,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 向,对市场上销售的全部34大类食品,按法定 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组织食品抽样、检 验。覆盖生产、流通、餐饮不同环节,城市、乡 村不同区域,线上、线下和国产、进口不同渠 道,全年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 638 万余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 2.31%,与 2019年基本持平。

抽检数据显示, 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保 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从食品类别看, 日常消费 量大的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配 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等30类食 品抽检不合格率低于总体不合格率。其中,乳 制品、饼干、调味品等13类食品抽检不合格 率低于1%。从食品业态看,市场监管总局抽检 的占市场份额较大的生产企业食品不合格率为 0.58%, 低于总体不合格率 1.73 个百分点; 占 市场份额较大的经营企业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 0.81%, 低于总体不合格率 1.50 个百分点; 消费者购物主要渠道之一的网购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 2.30%,与总体不合格率持平。

同时,抽检数据还显示,我国仍处于食品 安全易发、多发期,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仍需持 续治理。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仍较突出。食品因微生物污染超标抽检不合格率为 2.83%,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3.0%。食品因农兽药残留超标抽检不合格率为 1.79%,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35.3%。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的抽检不合格率为 0.98%,虽然处于持续下降状态,但食品添加剂"双超"在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中的占比仍达 16.2%。

二是个别食品类别的抽检不合格率较高。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小餐饮、小吃店等抽检力度,餐饮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5.99%,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微生物污染,呈现餐饮单位规模越小、抽检不合格率越高的趋势;蔬菜制品抽检不合格率为3.45%,主要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均已及时采取了封存、下架、召回等措施控制风险。2020年,督促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13.60万件次,下架、封存、召回不合格食品3596吨,罚没金额10.93亿元。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组织均 衡推进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落 实,以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深 入排查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推进食品安 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 饮食安全。



"十四五"时期:四大措施推动食品产业 高质量发展

食品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基础。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司市场稽查专员毕玉安介绍,"十四五"期间,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将重点采取以下四项措施:

一是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二是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重 点落实好食品安全领导责任、食品安全管理责 任、风险管控责任、检验检测责任和食品安全 投入责任,确保食品生产持续合规,出厂食品 质量安全。

三是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企业提 升产业链、供应链控制水平,提升生产管理水 平,提升产品创新研发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 品牌建设水平,以乳制品、肉制品为重点开展 质量提升行动。

四是强化社会共治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提升质量标准,鼓励科研机构参与食品研发创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通过社会共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